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滨中法〔2020〕50号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的】为进一步推进管理人工作规范化、市场化，保障破产审判公正、高效、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结合全市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法院受理的依法需要指定管理人的企业破产案件。

第三条 【管理人选任范围】管理人原则上应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单》中选任。

截止破产案件受理时，尚有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再作为参选机构。

第四条 【破产案件分类】破产案件根据案件类型、难易程度、标的的大小等情况，分为重大破产案件、普通破产案件和简易破产案件。

第五条 【确认指定方式】破产审判业务庭根据破产案件类型，综合考虑案件社会影响力，法律关系复杂程度等因素，提出指定方式建议，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由司法技术辅助部门组织实施，确定破产企业管理人。

指定管理人可以通过摇号、竞争或协商选择等方式产生。

第六条 【摇号方式】普通破产案件和简易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分别从全市二级管理人和三级管理人中，采用摇号方式产生。

第七条 【摇号候选程序】由案件合议庭根据案件情况，结合管理人工作实绩，在债务人、债权人建议的基础上，向司法技术辅助部门建议 3-5 名候选人。

第八条 【摇号程序】摇号程序由司法技术辅助部门主持，破产审判业务庭、监察部门参加，在 3-5 名候选人中摇号产生。

第九条 【竞争方式】重大破产案件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参与竞争的管理人不限于辖区内管理人。审理法院应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法院官方网站、公众号等方式向全省一、二级管理人发出竞争邀请，从参与竞争的社会机构中选定管理人，并备选一名管理人，参与竞选的不得少于三家，否则转为摇号方式。

第十条 【竞争评审】审理法院应组成专案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组成不少于 5 人，应为单数，由负责破产审判的分管院领导召集，由审判委员会委员、破产业务审判庭人员、司法技术辅助部门、破产管理人协会人员组成，并由监察部门派员全程监督。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时，应全面考量中介机构声誉、规模、拟委派管理人团队项目负责人、常驻人员的执业经验、

知识背景、业绩和培训情况，近 5 年承办破产案件中法院和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对中介机构履行管理人职责的评价意见，以及行业经验、竞争优势、工作计划、报价方案等因素进行评分。

评审结果应当公告，评审过程应当建档备查。

第十一条 【协商选择管理人】在审理法院指定管理人前，债务人和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选择在册管理人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审理法院可以指定被选择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担任案件管理人。

第十二条 【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严格把握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第十三条 【自查报告制度】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应及时自查是否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并主动向审理法院报告有关情况。

审理法院对未主动报告、存在过错的管理人，可以作出惩戒决定。

第十四条 【债权人申请更换管理人】债权人会议申请更换管理人，应向审理法院提交申请和相应材料，审理法院依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书。

第十五条 【法院依职权更换管理人】审理法院认为管理人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或在案件中存在未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依职权径行决定更换管理人，并作出决定书。

第十六条 【重新指定】 审理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的，应当由备选管理人担任，或采用原指定方式的产生程序，重新指定管理人。

第十七条 【工作交接】 审理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的，原管理人自收到更换管理人决定书次日起，在审理法院监督下向新任管理人移交全部资料、财产、营业事务及管理人印章，并及时向新任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情况，原管理人不能履行上述职责的，新任管理人可以直接接管相关事务。

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原管理人应当随时接受新任管理人、债权人会议、审理法院关于其履行管理人职责情况的询问。

第十八条 【施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其他】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